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340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11 月 14 日至 30 日間，以月薪新臺幣（下同）3 萬元為對價，未經許可聘僱印尼籍外國人○○○（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本市內湖區○○路○○巷○○號○○樓（下稱系爭地址）從事照顧訴願人父親○○○（下稱○君）之工作。○君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自行至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到案，該隊乃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及 111 年 6 月 21 日分別訪談○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嗣臺北市專勤隊函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爰以 111 年 8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3514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1 年 8 月 12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1 等規定，以 111 年 9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3404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9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9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二、

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函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 57 條第 1 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又上開有無聘僱關係，應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如該外國人有勞務提供，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1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
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
『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
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1 年 6 月 21 日調查筆錄中，並未承認有
僱用○君，且與○君並無通訊紀錄；○君 110 年 11 月 30 日調查筆錄，
虛偽不實，其片面之詞，不應採信；訴願人不認識○君，且婚後已無
居住在系爭地址，也無管理父母家裡事宜，絕無僱用○君照顧其父親
情事，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未經許可聘僱○君從事照顧
○君之情事，有臺北市專勤隊 110 年 11 月 30 日及 111 年 6 月 21 日調查筆
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一明細內容及 LINE 對
話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不認識○君，且婚後已無居住在系爭地址，也無管理
父母家裡事宜，絕無僱用○君照顧其父親情事云云。經查：

（一）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
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
第 1 項前段、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0 年 11 月 30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略以：「
……問：你在臺逾期期間是否有非法工作？非法工作之性質、期間
及待遇為何？答：是，我在雇主家照顧病人或小朋友，月薪約新臺
幣 3 萬元。我今天早上已經離開雇主家，目前沒有工作。問：非法
雇主（含公司或工廠負責人）之姓名、地址及電話？……答：我最
近一次工作是本（2021）年 11 月 14 日到本日早上止，在『臺北市內
湖區○○街○○巷○○號○○樓』照顧阿公，我要幫阿公洗澡、做
飯、帶阿公去看醫生。我不知道老闆娘的名字和電話，但我手機裡
有老闆娘的 LINE，帳號是『○○』……問：老闆娘為何人？是否與

你及阿公同住？你是否見過？答：老闆娘是阿公的女兒，我不知道她的名字，都叫她老闆娘……『臺北市內湖區○○街○○巷○○號○○樓』只有我跟阿公 2 個人住，老闆娘平常住在宜蘭，沒有和我及阿公同住，我見過老闆娘 2 次，她會回家看阿公。……問：你是否同意出示手機及通訊軟體紀錄供本隊人員檢視？答：同意。問：現出示本隊蒐證照片圖 1~11，內容為何？請詳述。圖 1、2 是我的 LINE 帳號，圖 3、4 是老闆娘的 LINE 帳號『○○』，圖 5~9 是我跟老闆娘的 LINE 對話紀錄，老闆娘交代我要拍下給阿公吃的食物，我傳照片給老闆娘看我有帶阿公去看醫生。圖 10 是阿公的證件，我拍下證件上的地址以免迷路。圖 11 是我帶阿公去○○診所復健時拍的，圖中最前面戴眼鏡之人即是我照顧的阿公……。」上開調查筆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三) 次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6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略以：「……問：姓名 答：○○○ 問：綽號 答：○○……問：本隊於 10 年 11 月 30 日受理印尼籍失聯移工○○○（……下稱○工）自行到案，案經清詢，○工坦承自 110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受僱於『臺北市內湖區○○街○○巷○○號○○樓』……從事照顧國人○○○（……下稱○君）之工作，是否屬實？○君與你係何關係？……答：……○○○就是我父親……問：本隊現出示圖 1~圖 2，是否為你所使用之 LINE 帳號？答：這個 LINE 的頭像是我沒錯。……問：本隊現出示圖 5~8，是否為你與○工的對話紀錄？內容為何？圖 8 之人是否是你父親？答：圖 8 之人是我父親沒錯，但我對這些對話內容沒有印象，我跟現在照顧我父親的外勞也會傳這些煮飯的圖片，我記不清楚了。這個 LINE 的頭像是我沒錯，但我不曉得發生什麼事……。」上開調查筆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 (四) 依前開調查筆錄影本所載，○君表示其於 110 年 11 月 14 日起於系爭地址工作，且於訪談時出示 LINE 對話，其手機有雇主「○○」的 LINE 帳號，亦有○君就醫照片及○君證件截圖，查訴願人戶籍亦設立於系爭地址。又訴願人自承綽號為「○○」，○君手機上之 LINE 的頭像是其 LINE 帳號，且確認○君手機上之照片為○君無誤。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依調查筆錄及 LINE 對話截圖影本，審認○君確係受訴願人之指揮監督，提供勞務從事工作，並由訴願人給付○君報酬，依前開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函釋意旨，訴

願人與○君間具聘僱關係。是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雖否認聘僱○君，惟衡諸常情，○君如非與訴願人有家庭看護僱傭關係，豈能於系爭地址（即訴願人之戶籍地）從事照顧訴願人父親（即○君）之工作，且有訴願人 LINE 帳號之情事。訴願主張，與上開事證不符，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審酌訴願人初次違規等情，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